

2021 年度
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 概 况

一、部门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领导辖区内各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各基层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研究制定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级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基层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基层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市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

工作；

（七）负责应由市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基层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对中级人民法院的死刑复核活动实行监督；

（九）对基层检察院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追诉；

（十）负责应由市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一）受理向市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工作；

（十二）对基层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三）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四）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编制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教育培训工作；

（十五）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市级党委管理和考核市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十六）领导辖区内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查工作；

（十七）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八）负责其他应由市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 19 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人事教育处、政治部组织处、政治部宣传处、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案件管理办公室（法律政策研究室）、司法警察支队、检务督察处、计划财务装备处、检察技术信息处、机关党委。另设有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和河南检察官学院鹤壁分院。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2021年，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为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省级统一管理改革单位，作为省级一级预算单位进行管理，因是首次纳入省级预算管理，相关工作尚待理顺，院所属单位预算暂统一编入院机关，相应决算统一编入院机关。本次公开决算数据既包括院机关，也包括所属单位，未做区分。

纳入本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是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846.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315.0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391.15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11.4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54.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0.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5.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11.4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57.76	本年支出合计	58	3,269.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55.8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044.44
	30			61	
总计	31	4,313.55	总计	62	4,313.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957.76	3,846.28					111.4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30.32	2,430.32					
20404	检察	2,430.32	2,430.32					
2040401	行政运行	1,403.19	1,403.1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6.50	796.5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30.63	230.6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914.00	914.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914.00	914.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914.00	91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96	271.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1.36	251.3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3.16	133.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20	118.20					
20808	抚恤	20.60	20.6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60	20.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6.90	126.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6.90	126.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6.90	126.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10	103.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10	103.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10	103.10					
229	其他支出	111.48						111.48
22999	其他支出	111.48						111.48
2299999	其他支出	111.48						111.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269.12	1,894.44	1,374.6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15.03	1,331.51	983.52			
20404	检察	2,315.03	1,331.51	983.5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91.15		391.15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91.15		391.15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91.15		391.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97	254.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4.37	234.3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2.63	132.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74	101.74				
20808	抚恤	20.60	20.6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60	20.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55	100.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55	100.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0.55	100.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93	95.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93	95.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93	95.93				
229	其他支出	111.48	111.48				
22999	其他支出	111.48	111.48				
2299999	其他支出	111.48	111.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要求，功能分类科目检察公开至(款)级。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846.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315.03	2,315.0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391.15	391.1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4.97	254.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0.55	100.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5.93	95.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46.28	本年支出合计	59	3,157.64	3,157.6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55.8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044.44	1,044.4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55.8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202.08	总计	64	4,202.08	4,202.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157.64	1,782.97	1,374.6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15.03	1,331.51	983.52
20404	检察	2,315.03	1,331.51	983.5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91.15		391.15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91.15		391.15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91.15		391.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97	254.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4.37	234.3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2.63	132.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74	101.74	
20808	抚恤	20.60	20.6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60	20.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55	100.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55	100.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0.55	100.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93	95.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93	95.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93	95.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要求，功能分类科目检察公开至(款)级。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 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9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5.8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548.64	30201	办公费	23.5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77.73	30202	印刷费	15.2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08.32	30203	咨询费	0.12	310	资本性支出	45.2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3.79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1.74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9.2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7.0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0.5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9.4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1	30211	差旅费	1.2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97.0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7.2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7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1.81	30216	培训费	0.2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6.03
30302	退休费	70.3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0.60	30224	被装购置费	23.1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57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8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4.9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75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3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501.87	公用经费合计					281.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2.00		81.00	40.00	41.00	1.00	57.92		57.65	36.03	21.62	0.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313.55 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22.52 万元，增长 27.2%。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年中追加了特殊项目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957.7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846.28 万元，占 97.2%；其他收入 111.48 万元，占 2.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3269.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94.44 万元，占 57.9%；项目支出 1374.68 万元，占 4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202.0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71.5 万元，增长 26.2%。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年中追加了特殊项目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57.64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6.6%。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2.03 万元，增长 5.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项目支出金额。

（二）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57.6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2315.03 万元，占 73.3%；

科学技术支出 391.15 万元，占 1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54.97 万元，占 8.1%；卫生健康（类）支出 100.55 万元，占 3.2%；住房保障（类）支出 95.93 元，占 3%。

（三）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91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57.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5%。其中：

1.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年初预算为 232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15.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主要用于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及所属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检察业务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在职人员转退休人员 4 人，相应减少基本支出的人员经费支出。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要求，功能分类科目检察公开至（款）级。

2.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1.15 万元。此项为特殊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33.16 万元，支出决算 132.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系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经费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

算数基本持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年初预算为 118.2 万元，支出决算 101.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1%。主要用于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及所属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后由单位按国家有关政策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养老保险的政策，每年 7 月调整缴费基数时，与编制预算时基数不一致产生差异。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0.6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根据去世人员实际发生的死亡抚恤金向省财政申请追加经费，年初预算中无此项资金。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2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2%。主要用于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机关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为在职人员缴纳医疗保险费的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医疗保险调整的有关政策，每年 7 月调整缴费基数时，与编制预算时基数不一致产生差异。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0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1%。主要用于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

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每年7月调整缴费基数时，与编制预算时基数不一致产生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82.9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01.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公用经费 28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专用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6%。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进一步从严控制，减少“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57.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2%，占 99.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26%，占 0.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受疫情影响，公务出行大幅减少；二是我院严格车辆管理和使用，进一步压减公车运行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6.03 万元，购置车辆 2 台。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21.6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检察业务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2021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8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受疫情影响，接待任务减少；二是我院严格执行“八项规定”，从严控制公务接待人次、标准。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1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6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省内外检察系统及相关部门来院指导协办案件、调研、交流工作及接待相关单位来院公务等发生的公务接待支出。2021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8 个、来宾 51 人次（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36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开支，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44.2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44.2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 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明确责任单位，明确具体责任人，确保绩效自评的结果科学合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对 3 个项目开展自评，涉及资金 82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通过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全面、客观地反映项目 2021 年绩效情况，综合评价专项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同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了对策建议。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和项目实施情况看，此项目的实施，促进了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自评结果均为优秀。下一步，我院将根据省财政厅的要求，继续推进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